

收文編號：1070003452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K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凍結本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5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2項
「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係為了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希望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南向計畫，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目前尚未看到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協助廠商降低籌資成本及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以提升廠商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協助廠商降低籌資成本

1.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出口，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提供貸款利率減免最高 0.5% 優惠；「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新南向國家信用狀貿易保險費 2.5 折優惠；「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提供國外買主採購本國產品貸款利率減免最高 1% 優惠。
2. 106 年度輸銀執行新南向政策各項關鍵績效指標 (KPI)，辦理情形如下：
 - (1) 貸款核准金額新臺幣(下同)137.79 億元，達年度目標 127.34%。
 - (2) 保證核准金額 27.57 億元，達年度目標 216.75%。

(3)聯貸平臺自開辦至106年12月底完成124案，貸款及保證金額75.84億元(其中新南向國家78案，貸款及保證金額50.54億元)。

(4)輸出保險承保金額203.05億元，達年度目標100.94%。

3.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106年底與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柬埔寨6國15家國外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提供2.02億美元轉融資額度。

4.輸銀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亞洲布局，104年度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106年度遞件申請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協助我國企業與當地臺商拓展東南亞及東協各國市場。

(二)輸銀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

1.輸銀辦理政策性輸出保險，協助廠商降低國際貿易信用及政治風險，建立應收帳款防護網，強化廠商報價競爭力。

2.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目標國家保險費、代辦買主徵信費優惠計收等措施，協助廠商進軍目標市場；106年度輸出保險核予新南向國家買主及開狀銀行信用額度154.18億元，承保金額203.05億元，較105年度成長5.99%。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各項業務成長，輸銀亟須引進無息資本，方能提供企業優惠授信條件，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該行達成行政院核定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